附件二（主刑部分）：

一、歐俞彤（如附表四之 1-5）：

歐俞彤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六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十四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又共同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主持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二、劉柏毅（如附表四之 1-6）：

劉柏毅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六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十四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又共同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

條第三項之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三、王建元（如附表四之1-7）：

王建元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四、丁少澤（如附表四之1-8）：

丁少澤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三十四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十一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五、沈依樺（如附表四之1-9）：

沈依樺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二十七

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七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六、林治彥（如附表四之 1-10）：

林治彥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三十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六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七、許展裕（如附表三之 1-1 及事實四）：

許展裕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百八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四十七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又共同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發起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

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又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即事實四部分），處有期徒刑捌月。

八、楊巧晞（如附表三之 1-2）：

楊巧晞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四十六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七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九、呂尚軒（如附表三之 1-3）：

呂尚軒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百三十六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十九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十、施成樺（如附表三之 1-4）：

施成樺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五十八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三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十一、葉劉合右（如附表三之 2-1）：

葉劉合右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六十六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十二、李駿宏（如附表三之 2-5）：

李駿宏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四百九十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九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六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十三、胡凱麟（如附表三之 2-6）：

胡凱麟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六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七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十四、陳昱升（如附表三之 2-12）：

陳昱升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三百九十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共同犯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陸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三十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六十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又共同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十五、林廷勳（如附表三之 2-10）：

林廷勳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十四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三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十六、張孝澤（如附表三之 2-13）：

張孝澤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十一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八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十七、吳亭佑（如附表三之 2-18）：

吳亭佑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

罪，共五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十八、李宇翔（如附表三之 2-14）：

李宇翔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四十八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六十二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十九、詹昊謙（如附表三之 2-16）：

詹昊謙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六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五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二十、李宥承（如附表三之 2-15）：

李宥承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八罪，各

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六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二十一、吳俊鈺（如附表三之 2-17）：

吳俊鈺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五十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五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二十二、黃譯學（如附表三之 3-2）：

黃譯學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八十五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六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二十三、陳佑銓（如附表三之 3-4）：

陳佑銓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四十五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五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二十四、黃于軒（如附表三之 3-3）：

黃于軒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四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十二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二十五、葉集旭（如附表三之 4-5）：

葉集旭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三百二十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九十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十七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二十六、陳清心（如附表三之 4-6）：

陳清心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六十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二十七、涂欣妤（如附表三之 4-7）：

涂欣妤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三十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二十八、林士傑（如附表三之 4-8）：

林士傑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七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九十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十七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二十九、劉倚鳴（如附表三之 4-1）：

劉倚鳴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三百二十五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百三十三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七十一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三十、謝成（如附表三之 4-2）：

謝成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二百零二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五十八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三十一、林筱軒（如附表三之 4-3）：

林筱軒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一百四十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三十二、陳榕澤（如附表三之 4-4）：

陳榕澤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八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百零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六十七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三十三、白正冬（如附表三之 5-7）：

白正冬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五十四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四百七十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九十七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三十四、張巍瀚（如附表三之 5-8）：

張巍瀚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處有期徒刑伍年。

三十五、陳建翰（如附表三之 5-9）：

陳建翰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處有期徒刑肆年。

三十六、李典懋（如附表三之 5-1）：

李典懋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五十二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四百七十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九十

六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三十七、許珊絨（如附表三之 5-10）：

許珊絨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二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三十八、張嘉祐（如附表三之 5-11）：

張嘉祐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二十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

三十九、洪清川（如附表三之 6-1）：

洪清川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四百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又共同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

取財罪，共一百三十三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四十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又共同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主持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年。

四十、黃月美（如附表三之 6-2）：

黃月美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一百四十八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四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二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四十一、俞福星（如附表三之 6-3）：

俞福星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三十四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

四十二、王尉傑（如附表三之 6-7）：

王尉傑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二百二十八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六十八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十三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四十三、楊廷塋（如附表三之 6-5）：

楊廷塋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五十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四十六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四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四十四、王明宏（如附表三之 6-6）：

王明宏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六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六十八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十三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四十五、許晉榮（如附表三之 7-11）：

許晉榮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四百一十四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八十六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又共同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四十六、王彥靖（如附表三之 7-29）：

王彥靖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百四十八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五十六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又共同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發起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四十七、葉致宏（如附表三之 7-26）：

葉致宏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百四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六十五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四十八、陳俊辰（如附表三之 7-27）：

陳俊辰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百六十五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

取財罪，共五十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四十九、洪健維（如附表三之 7-5）：

洪健維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五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五十、劉柏承（如附表三之 7-6）：

劉柏承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四十六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五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五十一、陳偉倫（如附表三之 7-7）：

陳偉倫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六十七罪，各

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二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五十二、余念政（如附表三之 7-12）：

余念政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二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二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十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五十三、陳泫昊（如附表三之 7-9）：

陳泫昊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七十八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八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五十四、郭騵凱（如附表三之 7-30）：

郭騵凱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十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五百七十六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二十一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五十五、黃俊凱（如附表三之 7-23）：

黃俊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五十四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五十六、陳紹東（如附表三之 7-28）：

陳紹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百七十八

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四十一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五十七、黃家瑋（如附表三之 7-25）：

黃家瑋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四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五十八、王翊憲（如附表三之 7-10）：

王翊憲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十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一十五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八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五十九、謝姵安（如附表三之 7-16）：

謝姵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一十九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十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六十、翁義銘（如附表三之 7-19）：

翁義銘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九十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十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六十一、賴韵旻（如附表三之 8-2）：

賴韵旻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九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處有期徒刑肆年。

六十二、徐琮庭（如附表三之 8-4）：

徐琮庭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三十五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十九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又共同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六十三、蕭雪崴（如附表三之 8-3 及事實五）：

蕭雪崴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三十六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十九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又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

第二款之詐欺取財罪（即事實五部分），共五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六十四、吳品濬（如附表三之 9-6）：

吳品濬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七十四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百七十五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八十七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六十五、陳證閎（如附表三之 9-5）：

陳證閎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二十二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百二十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五十一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六十六、孫珮庭（如附表三之 9-2）：

孫珮庭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二十三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

六十七、蔡狄豪（如附表三之 9-3）：

蔡狄豪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十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八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六十八、吳柏翰（如附表三之 9-4）：

吳柏翰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四十四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一百七十六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四十四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六十九、蔡駿睿（如附表三之 9-8）：

蔡駿睿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九十三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十二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七十、郭柏易（如附表三之 10-2）：

郭柏易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五十六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二十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七十一、劉志偉（如附表三之 10-3）：

劉志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

罪，共十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七十二、鍾丞駿（如附表三之 11-2）：

鍾丞駿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十九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十六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七十三、周煒翔（如附表三之 12-2）：

周煒翔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十四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七十四、楊子嫻（如附表三之 12-3）：

楊子嫻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三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共四罪（即同時該當同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年。

七十五、歐博鏞（如附表三之 12-4）：

歐博鏞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詐欺取財罪，共九十二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